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485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487號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21日
聲請人	蘇繼鴻
案由	聲請人因禁止財產處分登記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字第80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1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牴觸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13項立法意旨、民法第1148條規定以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，又違反稅捐稽徵法第21條、第23條欠稅追溯期最長可達15年之法定期限，以及遺產及贈與稅法適用之核課期間及徵收期間之規定，有違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15條財產權、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及第23條比例原則、保留原則、信賴保護原則，剝奪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權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以其所持主觀見解，爭執法院認事用法當否，並泛稱系爭裁定與系爭判決均屬違法及違憲，未具體指摘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何不法侵害。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前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</p>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485號蘇繼鴻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